

(上接A17版)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于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 二、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649,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850  
(三)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募集目标：本基金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  
(七) 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688  
传真：021-20376689  
联系人：薛鸽  
电子邮件：xueg@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68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etradings.hscjt.cn/>

联系人：薛鸽  
电话：021-20376962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服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

(九) 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买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间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的代销政策、服务范围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募集期限满足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定投资基金资格，书面到证监会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 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条款无异议并承诺遵守基金合同；

2) 代销机构已向代销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3) 基金募集期间内，基金募集金额达到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4) 基金募集期间内，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募集期限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前结束基金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基金募集金额未达到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其固有资产承担部分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内30日内向投资人返还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1.00元人民币×认购份额；

(3)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4) 基金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C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万元)	认购费率
A <50	1.20%
50 ≤ A <100	1.00%
100 ≤ A <500	0.60%
A ≥ 500	每笔1000元

(二)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1) A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的利息/基金份额的首次面值

对于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例1：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 C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金额×基金份额的利息/基金份额的首次面值

对于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例1：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3)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上述计算结果(即基金份额的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份

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 认购的相对关系

(一) 在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公司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二)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限制分别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1元。

(三) 机构投资者(认申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的首次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即基金份额的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5) 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应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附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应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应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附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应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应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与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嘴支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